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 (「本公司」) 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穩定價格規則」) 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7月12日 (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
2. 根據中信里昂證券與國資香港訂立之借股協議，中信里昂證券向國資香港借入合共24,859,000股H股，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於2014年6月29日就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7月12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
2. 根據中信里昂證券與國資香港訂立之借股協議，中信里昂證券向國資香港借入合共24,859,000股H股，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6月29日就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香港，2014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